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105435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3日

商 标

礼礼

申 请 人 李旭冉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南岗镇梁墩村学校组33号

代理机构 陕西归因电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医疗设备出租；医疗保健；医疗诊所服务；理发店；假发的理发服务；化妆师服务；美容服务；烫发服务；美容院；园艺